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48.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70.4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二) 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手续。

(三) 置换流程

1、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或者信用证,在其到期日由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自开的商业汇票、信用证到期兑付后或者背书转让接受的商业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财务部门在当月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同时将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自有外

汇支付信用证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2、通过自有外汇（含购汇）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财务部门在当月编制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同时将使用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四）财务部门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人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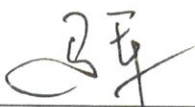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对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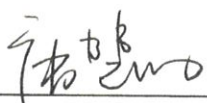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